

# 2010 東北角獨木舟越野國際挑戰賽

## 壹、目的：

- 一、開拓戶外冒險挑戰賽之多元性，建立比賽專業性與知名度，每年定期辦理。
- 二、響應政府海洋運動教育及推廣政策，提升全民水域休閒運動風氣。
- 三、發展東北角水域特色運動，帶動運動觀光旅遊熱潮。
- 四、以獨木舟比賽提供一般民眾參加機會，體驗端午划舟競賽氣氛。

## 貳、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台灣外展教育基金會

## 肆、協辦單位：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13 岸巡大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16 海巡隊、台北縣消防局、台北縣衛生局、台北縣貢寮區漁會、舟遊天下有限公司、凌群育樂公司、龍門露營區、福隆貝悅酒店

## 伍、贊助單位：旅路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陸、比賽時間：20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07:00~16:00

## 柒、報到地點：台北縣貢寮鄉龍門獨木舟基地

## 捌、比賽水域：東北角雙溪河域、東北角鹽寮至卯澳間太平洋海域

## 玖、比賽項目

### 一、菁英組：

(一) 使用船種：雙人座艙式海洋舟

(二) 路線：龍門基地-鹽寮折返-福隆-卯澳折返-龍門基地海岸越野，約 20 公里

### 二、公開組：

(一) 使用船種：雙人平台式海洋舟

(二) 路線：龍門基地-鹽寮折返-福隆-龍門基地海岸越野，約 8 公里

### 三、休閒組：

(一) 使用船種：雙人平台舟

(二) 路線：龍門基地-福隆彩虹橋折返-明燈橋折返-龍門基地河流越野，約 8 公里

## 壹拾、比賽分組：

### 一、菁英組

(一) 男子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6 隊(12 人)

(二) 男女混合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6 隊(12 人)

### 二、公開組

(一) 男子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20 隊(40 人)

(二) 女子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10 隊(20 人)

(三) 男女混合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10 隊(20 人)

### 三、休閒組

(一) 男子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20 隊(40 人)

(二) 女子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10 隊(20 人)

(三) 男女混合組：二人一隊，名額限制 10 隊(20 人)

## 壹拾壹、 比賽路線圖及說明

- 一、菁英組：沿線設置三個檢查點：鹽寮、福隆、卯澳，其中福隆及卯澳檢查點亦為折返點。



- 二、公開組沿線設置二個檢查點：鹽寮、福隆，其中福隆檢查點亦為折返點。



- 三、休閒組：沿線設置二個檢查點：彩虹橋、明燈橋，檢查點亦為折返點；途中經過急流處，選手得拖船行走通過。



## 壹拾貳、 比賽日程表

時間	流程		地點
6:30~7:00	報到：親自或委託報到		報到處
7:20~8:00	檢錄 (同時檢錄)	1. 菁英組/男女混合組 2. 公開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3. 休閒組/男子組	檢錄處
7:30~7:40	開幕典禮		舞台區
8:00~11:30	比賽 (同時出發)	1. 菁英組/男女混合組 2. 公開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太平洋
		3. 休閒組/男子組	雙溪河
11:00~12:00	檢錄 (依序檢錄)	1. 休閒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2. 公開組/男子組 3. 菁英組/男子組	檢錄處
11:30~15:00	比賽 (依序出發)	1. 休閒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雙溪河
		2. 公開組/男子組 3. 菁英組/男子組	太平洋
15:00	閉幕頒獎		舞台區

## 壹拾參、 獎勵辦法：

	菁英組 男子組/男女混合組	公開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休閒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0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5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3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第二名	5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3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2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第三名	3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2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1000 元或等值獎品 獎牌
完成全程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程，頒發證書。		

## 壹拾肆、 保險：

場地投保 30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且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 300 萬暨醫療 30 萬，選手如需較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

## 壹拾伍、 比賽器材：

一、為求比賽公平性，本次比賽由大會指定船種，器材廠牌及規格如下表：

	菁英組	公開組	休閒組
船種	雙人座艙式海洋舟 DAG/Biwok	雙人平台式海洋舟 Feelfree/Tri-yak	雙人平台舟 Feelfree/Gemini
配件	划槳、救生衣、頭盔、浮力袋、抽水幫浦、拖船繩	划槳、救生衣、頭盔	划槳、救生衣、頭盔

二、為確保比賽安全，各組選手全程穿戴頭盔。

三、選手可自備划槳、救生衣、頭盔及救生器材等相關個人裝備。

#### 壹拾陸、 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以上，不限國籍，對獨木舟有興趣者，包含大專院校學生、老師、社會青壯年、一般民眾等。

(二)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需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 菁英組及公開組：需具備出海洋獨木舟越野相關經驗，報名時需提交說明文件，並經大會資格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四) 休閒組：建議有獨木舟經驗者參加，相關專長之選手（如輕艇、龍舟、西划等）不得報名本組。

(五) 菁英組男女混合組開放兩名女子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28 日止，各組名額有限，報名額滿即停止受理該組報名。

##### 三、報名費用：

	菁英組 男子組/男女混合組	公開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休閒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每隊費用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5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一) 費用包含活動紀念衫、行動糧、龍門露營區門票、龍門露營區停車費、個人保險。

##### 四、報名方式：

(一) 下列資料各乙份，以通信、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

1. 報名表暨參加聲明同意書：未滿 20 歲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2. 本國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護照影本

3. 匯款收據影本

4. 報名菁英組及公開組需提交海洋獨木舟越野說明文件。

(二) 通信報名：99 年 5 月 28 日前，寄至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11 巷 30 弄 8 號 1 樓 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收，郵戳為憑。

(三) 傳真報名：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6:00 前，傳真至 02-88662536。

(四) Email 報名：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6:00 前，[Email 至 pai@kayak.com.tw](mailto:pai@kayak.com.tw)。

(五) 報名資料不全者將以 E-mail 通知補件，如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一成手續費後退還。

(六) 報名費收據將於比賽報到時提供。

#### 壹拾柒、 競賽規則：

一、 採一次性計時賽方式。

二、 鳴槍開賽前，所有船艇的船首都必須位於起跑線後方。

三、 鳴槍開賽前，如有任何賽艇越線偷跑，比賽繼續進行，偷跑者成績加計一

分鐘做為處罰。

- 四、衝線時，以賽艇的船首觸及終點線視為完成。
- 五、菁英組及公開組賽艇通過檢查點時，必須按比賽路線圖規定方向航行通過，違規者成績加計三分鐘做為處罰。
- 六、休閒組賽艇通過檢查點繞行折返時，必須按比賽路線圖規定方向航行通過，違規者成績加計三分鐘做為處罰。
- 七、比賽中賽艇如因故翻覆(非因其他賽艇之碰撞或干擾)，選手得利用該賽艇上所攜帶之救生設備自行復位排水，並且繼續比賽，成績照算。選手如果無法自行復位排水，得要求動力救生艇協助，但成績不計，以失格論。
- 八、比賽中，不得惡意碰撞或干擾其他賽艇，違規者加計三分鐘做為處罰。因惡意碰撞或干擾導致其他船艇翻覆者，成績不計，以失格論。
- 九、未能在大會規定時間內通過檢查點或繞行折返點之賽艇，以失格論。
- 十、即將通過檢查點或繞行折返點之賽艇，如發現裁判吹哨並揮舞紅旗，即代表失格，必須立刻停止比賽並依裁判指示返回起點。
- 十一、通過檢查點以及繞行折返點的時間限制，由大會視當時的天氣與海況訂定之。
- 十二、選手使用非本身之力量驅動賽艇者(例如風帆、動力裝置等)，成績不計，以失格論。

#### **壹拾捌、 違規罰則**

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一、比賽中未穿著號碼衣。
- 二、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 三、冒名頂替報名者資格參加比賽者。
- 四、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者(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

#### **壹拾玖、 申訴**

- 一、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如有爭議須於比賽結束後申訴處理。
- 二、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 三、收到書面申訴文件後 30 分鐘內，由裁判組做出判決，裁判組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申訴成立則全額退回所繳交之保證金，否則將不退還，充當大會賽事基金。

#### **貳拾、 比賽延期或暫停**

- 一、比賽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發布颱風警報等，導致比賽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三天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並公告通知選手。
- 二、比賽當天比賽進行前，如遇天氣惡劣海況不佳，大會將於上午 9:00 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
- 三、比賽當天比賽進行中，如遇天氣惡劣或海況不佳，由大會決定比賽是否繼續進行。

## 貳拾壹、 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配掛選手證進行檢錄。
- 二、選手若自備器材，應於檢錄時接受檢艇組檢查。
- 三、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四、大會有權視當時的天氣及海況調整比賽路線，或要求選手停止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 五、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得有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不另行通知。